

# 广西壮族自治区 水产畜牧兽医局文件

桂渔牧发〔2012〕83号

---

## 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关于开展广西水产畜牧 加工产品双十大品牌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市水产畜牧兽医局，局机关有关处室、局直属有关单位：

为了认真贯彻执行自治区政府关于实施品牌战略的有关精神，积极实施水产畜牧业品牌发展战略，加快转变水产畜牧业发展方式，推动水产畜牧业增效农渔民增收，经我局同意，广西水产畜牧业协会将开展“广西水产畜牧加工产品双十大品牌”评选活动。

根据广西水产畜牧业协会《广西水产畜牧加工产品双十大品牌评选办法》，请各市局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单位申报，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择优排序推荐，并于8月5日前将申报材料一式一份寄至广西水产畜牧业协会（邮编：530022，地址：南宁市鲤湾路5号盛源大厦3楼），申请表同时发送至邮箱：

[gxscxmy@163.com](mailto:gxscxmy@163.com)。

“广西水产加工产品十大品牌”、“广西畜牧加工产品十大品牌”授牌表彰仪式将适时举行。凡获得“广西水产畜牧加工产品双十大品牌”称号的企业，我局将在品牌产品的生产基地建设、产品营销等方面给予支持。

附件：1. 广西水产畜牧业协会：广西水产畜牧加工产品双十大品牌评选办法

2. 广西水产畜牧加工产品双十大品牌评选申报表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办公室      2012年6月27日印发

缮印：徐 华

校对：陈锡诗

（共印6份）

附件 1

# 广西水产畜牧加工产品双十大品牌评选办法

广西水产畜牧业协会

## 一、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广西水产畜牧加工产品双十大品牌”评选活动，推动水产畜牧品牌建设，提高我区水产畜牧加工产品的市场知名度和竞争力，进一步拓展国内外市场，特制定本评选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广西水产畜牧加工产品双十大品牌”是指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范围内加工的、具有一定知名度的优质水产品 and 畜产品，按本办法评选而产生。

第三条 广西水产畜牧加工产品双十大品牌评选工作遵循数量控制、优中选优和科学、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四条 受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的委托，广西水产畜牧业协会负责品牌评选的组织协调和日常工作。品牌评选办公室设在广西水产畜牧业协会。

## 二、奖项设置和品牌范围

第五条 广西水产畜牧加工产品双十大品牌，包括广西水产加工产品十大品牌、广西畜牧加工产品十大品牌。

第六条 水产加工产品，包括冰鲜产品、冷冻制品、调理食品、休闲即食品、海味咸干品、罐头制品、营养保健品等。

第七条 畜牧加工产品，包括肉类产品（冷鲜、腌腊、酱卤、烧烤、油炸、干制等）、蛋类、乳品、蜂产品（蜂蜜、蜂王浆等）、毛皮加工等。

### 三、评选条件

第八条 申报广西水产畜牧加工产品双十大品牌评选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规定；
- （二）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并有注册商标；
- （三）有固定的生产基地，批量生产至少三年；
- （四）产品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国际标准；获得 QS 许可或通过质量标准体系认证、ISO、HACCP、欧盟认证中的任一认证，或获得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或“农产品地理标志”称号之一；
- （五）市场销售量、知名度居国内获自治区内同类产品前列，消费者满意程度高；
- （六）产品质量检验合格；
- （七）获得或曾获得中国名牌、中国名牌农产品、中国驰名商标、广西名牌、广西优质农产品的，在评选时居优先地位。

第九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申报广西水产畜牧加工产品双十大品牌评选：

- （一）申报者注册地址不在本自治区境内，或使用自治区外商标的；

(二) 近三年内, 产品在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和质量抽查中有不合格记录的;

(三) 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或有重大质量投诉经查证属实的;

(四) 有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生产资料、原材料以及不符合质量安全要求的投入品记录的;

(五) 生产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限制的产品的;

(六) 有偷税漏税、掺杂使假、虚假广告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七) 有其它不符合申报条件的。

#### 四、申报材料

第十条 申报者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 《广西水产畜牧加工产品双十大品牌申请表》;

(二) 商标注册证书复印件;

(三) 法人登记证明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 提供具有国家法律认可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原件(两年内的), 如是复印件必须加盖原检测机构公章;

(五) 获得 QS 许可或通过 ISO、HACCP、欧盟认证中的任一认证证书复印件;

(六) 其他相关证书、证明复印件。

#### 五、评价指标

第十一条 以销售量评价、质量评价和认知度评价为主, 兼

顾其他评价。

第十二条 销售量评价主要体现为市场销售量和出口情况两项指标。占总分值的 30%。

第十三条 质量评价主要考核被评价产品的实物质量水平和持续保持这种水平的质量保证能力。产品实物质量水平主要是与国内、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的对比，质量保证能力反映申请人稳定保持相应质量水平、不断进行质量改进的能力，表明申请人质量管理的有效性。占总分值的 30%。

第十四条 认知度评价主要体现为消费者对其产品认可和接受程度。占总分值的 30%。

第十五条 其他评价主要评价申报者的社会责任等。占总分值的 10%。

## 六、时间安排

第十六条 申报者于 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向所在市水产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申报者须填写申报表、加盖单位公章并按规定要求提供申报材料。

第十七条 申报表须经各市水产畜牧兽医局审核推荐。各市水产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申报者材料后，形成推荐意见，并排序后，于 8 月 5 日前将合格材料，送至广西水产畜牧业协会。自治区局直属企业申报材料直接报送广西水产畜牧业协会。

第十八条 8 月 15 日前，广西水产畜牧业协会组织对上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必要时进行现场检查。

第十九条 8 月中旬前，在《广西水产畜牧信息》报和广西水

产畜牧兽医信息网、广西养殖经济信息网等媒体上公布形式审查合格的品牌简介，广泛征求消费者意见，并进行网上投票评选。

第二十条 9月中旬，广西水产畜牧业协会组织评审专家组评审，并结合网上投票结果，确定评选结果。

第二十一条 9月下旬，在《广西水产畜牧信息》报和广西水产畜牧兽医信息网、广西养殖经济信息网上公示评选结果，公示期7天。

第二十二条 本次评选结果将在年内适当时候公布，新闻媒体将予以宣传报道。

第二十三条 10月31日前，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将对广西水产加工产品十大品牌、广西畜牧加工产品十大品牌进行授牌和颁发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 七、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获得“广西水产畜牧加工产品双十大品牌”称号的申报人，在有效期内，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合格；

（二）积极宣传名牌产品，向社会展示和推广质量管理经验和成果。

（三）积极参加有关展销活动

第二十五条 在有效期内，证书拥有人可以在获得“广西水产畜牧加工产品双十大品牌”称号的产品及其包装、装潢、说明书、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它业务活动中使用统一规定的广西水产加工产品十大品牌或广西畜牧加工产品十大品牌称号，并注明

有效期限。

第二十六条 已获得广西水产畜牧加工产品双十大品牌称号的申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撤销其称号：

- (一) 转让或扩大适用范围者；
- (二) 超过有效期未重新申报或重新申报未获得认定者；
- (三) 产品质量发生重大事故，生产经营出现重大问题者；
- (四) 在评选认定过程中弄虚作假者。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依法向各级水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或广西水产畜牧业协会举报评选工作中的问题，也可申诉不同意见。申诉人、举报人应当提供书面材料，标明真实身份，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 八、其他

第二十八条 本次评选活动相关文件表格将在广西养殖经济信息网 (<http://www.gxbreed.com/>) 上公布，申报单位可上网下载。

第二十九条 广西水产畜牧业协会将统一编印“广西水产加工产品十大品牌”、“广西畜牧加工产品十大品牌”宣传册，并统筹做好区内外新闻媒体上的宣传工作，所需费用由品牌单位自负。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广西水产畜牧业协会负责解释。

附件 2

# 广西水产畜牧加工产品双十大品牌 评 选 申 报 表 (2012 年)

申报类别： 水产品加工类 畜产品加工类

申报者名称：  (盖章)

填 表 日期： 二〇一二年 月 日

广西水产畜牧业协会 印制

## 填写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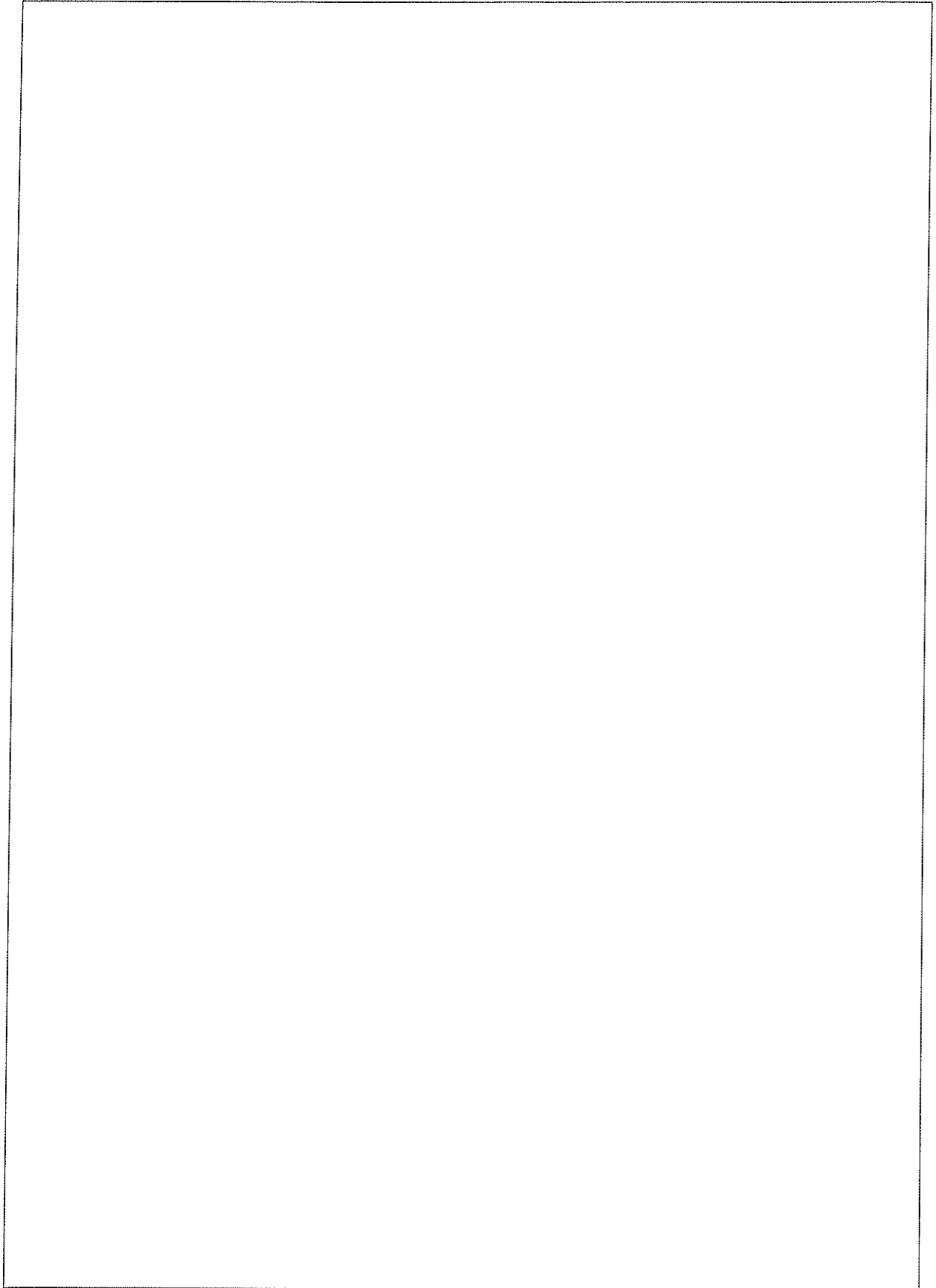
1. 填写内容应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2. 本表只适用于一个申报者的单一产品的申请。
3. 本表连同附报材料一式一份，用 A4 纸装订成册，并标明页码。  
同时将电子版发送到邮箱：[gxscxmy@163.com](mailto:gxscxmy@163.com)。
4. 《申报表》封面必须加盖申报者公章。
5. 申报者名称、公章要与工商管理部门核发的该申报者营业执照等证件名称相一致。
6. 本表填报的时间节点为 2011 年 12 月。
7. 产品认证名称是指，产品被评为或曾被评为中国名牌、中国名牌农产品、中国驰名商标、国家地理标志、广西名牌、广西优质农产品等。
8. 质量管理认证是指，获得 HACCP、ISO 系列认证，有机产品、绿色产品、无公害产品认证，以及出口注册许可情况。

## 基本情况

申报者名称			
申报产品名称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注册商标名称 (图案)		商标注册 时间	
商标注册号		商标注册 地	
营业执照及编号			
产品所执行的标准			
从业人员	人	加工车间面积	平方米
生产能力	吨	实际生产量	吨
销售收入	万元	出口量	吨
		出口额	万美元
固定资产(现值)	万元	流动资金	万元
产品认证名称、 时间及编号			
质量管理认证名 称、时间及认证号			

一、申报产品简介：（品种、规格型号、特点、主要用途，500字以内）

二、申报产品市场指标（2011年度年产量、年销售量、年销售额、出口量、出口额和占自治区内同类产品的比例，500字以内）



三、申报者质量管理情况(采用的标准以及标准执行情况, 包括品种、加工过程以及采集、包装、运输、贮藏、质量承诺和质量认证等全程质量标准化管埋, 1000字以内)

<p>市级水产 畜牧行政 主管部门 推荐意见</p>	<p>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专家组 评审意见</p>	<p>专家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p>
<p>审定意见</p>	<p>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